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民著上字第11號

03 上訴人 信濃川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東和商貿有限公司）
04 法定代理人 董佳純
05 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06 王佩絹律師
07 何婉菁律師
08 被上訴人 毅欣有限公司
09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10 共 同
11 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律師（兼上二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12 沈恆律師

13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4 113年5月14日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15 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
16 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8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9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20 法官 陳端宜

21 法官 蔡惠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邱于婷